

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名称：经济法学

一、考试要求：

本科目属于经济法学专业入学考试笔试科目之一，内容主要包含经济法学的有关内容，具体是经济法总论、经济组织法、市场管理法、宏观调控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内容。对本科目要重点掌握经济法的基础概念、基本制度和前沿理论，并注意司法实践中的运用。

二、考试内容：

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

掌握经济法的概念、经济法的地位、经济法的体系与渊源、经济法律关系及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。

第二章 经济组织法

掌握公司法律制度、合伙企业法律制度、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。

第三章 市场管理法

掌握反垄断法律制度、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、消费者权益法律制度、产品质量法律制度、证券法律制度、票据法律制度、城市房地产法律制度。

第四章 宏观调控法

掌握计划与统计法律制度、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、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、自然资源法律制度、能源法律制度、财政法律制度、税收法律制度、银行法律制度、价格法律制度、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、对外贸易法律制度。

第五章 社会保障法

掌握社会保障的概念、特征、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、社会保险法律制度、社会救济、优抚安置、社会福利法律制度。

三、试卷结构：

(一) 考试时间：180 分钟，满分：150 分

(二) 题型结构

1: 名词解释（每题 5 分，共 30 分）

2: 简述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60 分）

3: 论述题（每题 30 分，共 60 分）

四、参考书目

《经济法学》（第三版），杨紫烜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8 年 1 月版。

